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七至七十九號富通大廈九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45(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使其適宜將當時撥作進賬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全部或部分款額撥充資本，不論該等款額可供作股息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分派，且該等款額須撥出作分派予若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該部分款額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向董事會建議之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按其建議之不同比例分派(惟該不按比例分派須於當董事會每次作出該項建議時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且該等款額須用作代表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全數繳付任何未繳付股份、或全數、按面值或按該決議案可能

規定之溢價繳付須向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並按該決議案可能規定之該等比例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且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

- (b) 刪除章程細則第2(A)條關於「股息」之詮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及股本分派，惟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者除外。」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獲通過及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b)本公司與中辰證券有限公司及美高證券有限公司(均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須達成之條件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接納發售股份及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以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謹此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當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連同紅股(「紅股」))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紅股發行」)之比例以及根據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其他方式，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就有關海外股東所居住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排除有關股東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不少於140,034,226股股份(「股份」)但不多於210,051,339股股份(「發售股份」)；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不少於210,051,339股但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惟該等發售股份及紅股可按比例以外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及特此授權董事在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排除有關零碎配額或受禁制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與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相關或彼等認為就執行或落實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該等行動及事宜。」
3. (a) 重選吳文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鎮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林玉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黃鎮雄先生、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李國柱先生及林玉英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